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易秀枝  
電 話：043706137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7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統令、同意書(0157407A00\_ATTCH1.docx、0157407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4條及第46條修正條文業於104年12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(如附件1)，請加強童工勞動權益保障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12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44條及第46條修正條文，除增訂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之規定外，並增訂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- 三、另自105年1月1日起，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70%之規定，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，並提升童工之勞動條件，使其併受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。
- 四、為使勞雇雙方有明確可供依循之規定，檢附該部訂定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例供參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01-07  
11:45:30  
章

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